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96號

原　　告　簡士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慧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訴訟代理人　薛凱昕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548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於超過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對原告不存在。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38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部分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經查，被告前持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548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382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對其不存在，顯見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有主觀上之不明確，致原告在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於本院認為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時，即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則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國104年6月15日修正於同年7月1日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支付命令若係於新法修正公布之後始告確定，則該支付命令即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復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系爭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修正公布後確定，其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應堪認定。又被告以系爭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所得及存款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原告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士簡聲字第1號裁定准許，原告依上開裁定為被告提供擔保，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則原告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自屬合法。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1日與被告簽訂分期買

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語文學習套書數套及組合櫃，總買賣價金（下同）36,600元，並自106年7月4日起分29期給付買賣價金，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1,220元，直至全部價金清償完畢。惟原告簽約時並沒有拿到合約，且原告當時未成年，且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系爭契約應為無效。縱認系爭契約有效成立，其已於108年1月31日匯款20,570元予被告，縱有利息及違約金，亦已超過時效，且金額過高，故本件債務業經清償完畢，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本件執行命令應予撤銷等語；並聲明：（一）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6年7月1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時雖未成年，惟原告於滿20歲成年後仍持續多次依約繳款，依民法第81條規定，系爭契約應屬有效。兩造簽約當時系爭契約為一式兩份，由原告、被告雙方各執一份，且系爭支付命令已載明原告應負擔之程序費用、利息及違約金。原告固曾於108年1月31日給付20,570元，惟經抵充後原告仍有本金5,959元未償還。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應按月應繳納違約金500元。故本件原告仍應給付被告本金5,959元，及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經計算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合計為46,900元，故本件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契約已成立生效：

1.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79條、第81條第1項及第1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請求權

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又承認不以明示為限，默示的承認，如請求緩期清償、支付利息等，亦有承認之效力（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要旨參照）。

2.經查，被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頁），原告於106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時，向被告借款購買機車時為19歲(民法修正後自112年1月1日起始將成年之年齡下修為18歲)，尚未滿20歲且未婚，是原告斯時係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與被告簽訂之系爭契約，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前，固屬效力未定。然被告成年後即107年3月27日以後仍有陸續還款予被告直至107年7月止，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肯認原告已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且該契約溯及於兩造簽約時發生效力。是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為無效云云，並不可採。

(二)系爭支付命令之利息請求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1.按利息之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1款、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雖抗辯系爭支付命令已載明原告應負擔之程序費用、利息及違約金。原告於108年1月31日給付之20,570元，經抵充後尚餘本金5,959元未償還。故本件原告仍應給付被告本金5,959元，及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云云。惟本件被告係於民國107年8月21日對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於107年12月28日准予核發支付命令，其債權金額如附表一所示，本件原告已於108年1月31日給付被告20,57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故被告僅得請求107年8月21日起至108年1月30日原告清償20,570元之日止，上開期間以本金20,570元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459元（計算式：20,570元×163/365×0.05＝4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被告其餘利息之請求，並無理由。又本件原告係於108年1月

31日給付20,570元，則自107年8月21日計算利息至108年1月30日，應計利息天數為163日，按年息5%計算，故原告應清償之利息為459元，已如前述，依民法第323規定先抵充利息，而後再充原本，故原告尚有459元本金及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應堪認定。

(三)系爭支付命令之違約金請求權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1.按違約金係為賠償因遲延清償金錢債務所生之損害而為約定者，僅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給付，該違約金並非基於一定法律關係而定期反覆發生之債權，自非民法第126條所定定期給付債權，而無該條短期時效之適用，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

2.依上開說明，被告之違約金請求權時效為15年，而原告係於108年8月起遲延未依約繳款，計算至被告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日即108年8月21日，僅顯未逾15年時效，故被告之違約金請求權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四)本件違約金酌減至1,000元：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請求按月以500元計算之違約金，雖合於兩造於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約定（見本院卷27頁）。然觀諸該條款內容：「立約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錢付清當期書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約定計付逾期滯納金外，並同意貴公司依本約按月累計收取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記收：1.立約人為繳清金額在新台幣10,000元（含）以下者，應繳納違約金500元…」等語可知，兩造係約定原告若未依約還款時，其應

給付以上開方式計算之違約金，亦即以該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時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性質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其標準自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本件被告因原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又參酌金融相關業者之資金成本、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被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向消費者即原告收取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滯納金），其已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又被告因原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之狀況，被告所受損害難謂重大。況且，被告請求原告給付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此利息數額應可相當程度填補被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經查，本件原告係於106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期間均有正常繳款至107年7月止，被告係於107年8月21日對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7年12月28日准予核發支付命令後，原告並於108年1月31日給付20,570元，經抵充459元利息後，斯時原告僅餘459元本金未清償，堪認原告積欠被告之本金債權金額非高，原告之違約狀態應屬輕微。基上事證，本院認為被告請求自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仍屬過高，爰依職權酌減為1,000元。

四、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經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利息債權，其中本金20,111元及自107年8月21日計算利息至108年1月30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債權459元，業經原告清償而消滅，就此部分被告

已不得請求原告給付，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於超過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對原告不存在；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超過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467元（計算式：20111/20570×1500＝1467）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詩為

附表一：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債權（元/新臺幣）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20,570元	自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自107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1,000元之違約金

附表二：本院認定被告得請求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元/新台幣）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459元	自108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00元